

# 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子项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2.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3.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噪声污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福州市 鼓楼区 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4.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固体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福州市 鼓楼区 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5.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海洋污染、陆源污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p> <p>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6.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放射性污染、放射性物品运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 对违反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 对违反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医疗废物污染）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 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新化学物质污染）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0. 对拒绝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的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1.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环境影 响评价文 件未报批 或未经批 准的处罚 (含6个子 项)	1. 建设单位未依法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重新报 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擅自开 工建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2.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 原审批部门重新审 核同意,建设单位 擅自开工建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环境影 响评价文 件未报批 或未经批 准的处罚 (含6个子 项)	3. 建设单位未依法 备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环境影 响评价文 件未报批 或未经批 准的处罚 (含6个子 项)	4. 对海岸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未经审核和批 准兴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含6个子项）	6. 对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未经审查批准兴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不	1.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管辖权限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	1.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福州市 鼓楼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	2.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含4个子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3	福州市 鼓楼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	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	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4	福州市 鼓楼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	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处罚	无	<p>1.《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号）</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建设、安装污染	1. 对未在排污口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的，重点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	<p>《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发布，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当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重点工业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建设、	2. 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1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建设、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或者未按规定建设、	4.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 直至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	其他组织
1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或者未按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或者未按规定建设、	6. 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的处罚	无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 不正常使⽤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局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8
2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对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5.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防治陆源污染物）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2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或者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2个子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对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改正,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登记的,并撤销其登记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2.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2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3.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4.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2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5.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6.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其他组织
2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7. 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2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 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2.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2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3.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48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4.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其他组织
2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5.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6.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7.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8.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9.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生态环境 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0.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其他组织
32	福州市 鼓楼生态 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1.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2.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3	福州市 鼓楼生态 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	2.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	3.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3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	4.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	5.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3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处置管理规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制定或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3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4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造成辐射事故的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4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5个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p> <p>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5个	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社会组织
4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5个	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5个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5个	5.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福州市鼓楼区生	行政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社会组织
4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46	福州市鼓楼区生	行政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其他组织
4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	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人和

48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理	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其他组织
4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理	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理	3.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50	福州市 鼓楼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4.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	5.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福州市 鼓楼生	行政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	6.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法人和

5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其他组织
5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处罚（含3个子项）	3.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5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含5个子项)	2.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组织
5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含5个子项)	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含5个子项)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含5个子项)	5.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5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5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5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2.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3.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6.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7.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8.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6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6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6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6.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6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6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7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7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	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70	福州市鼓楼区生	行政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	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法人和

72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其他组织
7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1.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7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3.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态环境 局	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组织
75	福州市 鼓楼生态 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5.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6. 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以不再审批。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福州市 鼓楼生态 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



76	双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其他组织
7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7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p>	
7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无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8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水电项目未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重点流域内水电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执行调水方案的规定的，	
8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1.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2.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8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3.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4.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8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5.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6.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8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	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态环境 局	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含2	1.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织
85	福州市 鼓楼生态 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含2	2.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	
86	福州市 鼓楼生态 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1.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8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2.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3.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8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4.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5.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福州市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6.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法人和

89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1.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2.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3.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9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4.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5.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其他组织
9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6.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9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其他组织
9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10.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9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12.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	13.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其他组织
9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9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9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	
9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发布）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妥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的处罚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10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的处罚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石材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	1. 对石材生产企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石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应当负责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石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	2. 对石材生产企业无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不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以露天焚烧、直接填埋等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无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禁止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露天焚烧；	
10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	2.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0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	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	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0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	5.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	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0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	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饮具以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过规定的期限，生产、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0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经营中使用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	1.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	
11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机构违法收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费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含2	1.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含2个	2.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二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福州市 鼓楼区 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	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4	福州市 鼓楼区 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罚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	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1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	2.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	3.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1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	4.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	5.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6.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局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	7.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环
11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8.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1.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2.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2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2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5.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6.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2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7.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8.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其他组织
12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9.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	10.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福州市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	

12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3.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2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12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海岸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或使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12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2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生态环境局	处罚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	其他组织
13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组织拆除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13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3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露和排放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3.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13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4.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5.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13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6.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	7.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13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规定的处罚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	无	《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第12号令)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3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	无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3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p>	

13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4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七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条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法人和

141	鼓浪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处罚	无	<p>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其他组织
14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无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及时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无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p>	
14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	无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p> <p>（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14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废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废废旧放射源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监测人员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连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条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		对采取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无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14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	无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未开展	无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	无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福州市



14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织
15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15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153	福州市鼓楼区生	行政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法人和 其他组

153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其他组织
15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15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或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或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无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p> <p>（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p> <p>（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p> <p>（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p> <p>（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p> <p>（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p>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无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5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	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织
15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	

15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15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的单位和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资源破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和个人，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行政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处罚的清淤底泥、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无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内容。 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机构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列入从业信誉不良的征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土壤污染评估结论失实致使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活动造成土壤污染或者破坏而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	
16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外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6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复活动的；	
16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以及安全防护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土壤修复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及报送备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八）在土壤修复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及报送备案的。	



16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或者对环境造成污染	无	1、《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常年存栏量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保证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2、《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或对环境造成污染	无	1、《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常年存栏量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保证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2、《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功能区水环境质量保护的要求，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并通过辖区内主要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	
16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采取循环经济模式等科学养殖技术，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收集、存贮、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6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未交	无	1、《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破坏、污损敖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处罚	无	1、《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一、二级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明显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设置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破坏、污损。 2、《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破坏、污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排放超标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16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边界噪声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船、航空器、饮食娱乐服务场所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防振措施，其噪声和振动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当事人拒不改正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与产生环境污染相关的物品；拒不改正第（三）项违法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施工许可证。	
17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经限期治理未完成的单	无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八条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法人和其他组织

	心环境局	处罚	对违反规划用途，在住宅小区内经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	无	<p>1、《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九条 住宅小区（包括居民住宅及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内不得违反规划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p> <p>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住宅小区内违反规划用途经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p>	织
17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在环保部门限制的夜间经营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	无	<p>1、《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扰民纠纷，经调解无效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限制其夜间经营时间、范围。</p> <p>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中考、高考期间，在环保部门划定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拒	无	<p>1、《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中考、高考期间，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划定限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区域和时间，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p> <p>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p>	
			对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处	无	<p>1、《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p> <p>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p>	

17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区内新建、改建产生环境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及其他项目的；已建成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或不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兴办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功能和环境保护要求。在居民区内(包括居民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不得新建、改建产生环境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及其他项目。已建成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关闭。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居民区内新建、改建产生环境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及其他项目；已建成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或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存在污染隐患的单位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不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的；	
175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或者进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不配备、安装总量	无	1、《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或者进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不配备、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的； (四)拒绝、阻挠、妨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现场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		对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进行建筑施工时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进行建筑施工时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	
176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铅酸蓄电池生产者、经营者、使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电动自行车经营者未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	1、《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铅酸蓄电池经营者、使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保存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送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或者利用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和保养机动车，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第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以五千元的	
177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测结果当场出示。 第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二) 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的；	

178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	无	1、《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三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信息，打印排放检验报告，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二）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四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三）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	
179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罚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五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四）从事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00	福州市鼓楼区生	行政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	无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	法人和

100	生态环境局	处罚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	其他组织
181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	



183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无	<p>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p>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